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

## 二、目的與目標：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核定之培（集）訓制度、發揮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辦法。故本協會於每年固定舉辦「全國花式菁英賽」及「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作為指定國手選拔賽，依據選手之成績表現以判定其實力是否達到參加亞洲花式滑冰總會（ASU）、國際滑冰總會（ISU）之參賽標準，經選拔通過之優秀花式滑冰選手，將代表中華民國參加 2020/2021 年賽季花式滑冰各項國際賽及錦標賽。

##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核定之培（集）訓隊教練人員與花式滑冰選手，並針對 2020 年亞洲滑冰總會（簡稱 ASU）舉辦的「2020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Asian Open Figure Skating Trophy）和 2020/2021 年國際滑冰總會（簡稱 ISU）舉辦的「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ISU 花式滑冰大獎賽」、「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及「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選拔適任國家隊選手與教練，代表中華民國參賽之選拔依據。

### （一） 教練選拔標準：

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花式滑冰教練證照的教練皆已退休，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除外，說明如後）：符合下列條件之 B 級花式教練，均具選拔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2. 持有本會核發之 B 級花式教練證滿 1 年者(需附教練證影本)
3. 固定每兩年參加本會舉辦的 B 級花式教練講習會之複訓
4. 經本會認定之外籍花式教練者，曾任 3 年或 3 年以上亞洲公開花式滑冰錦標賽或 ISU Junior 或 Senior 國際賽之教練資歷
5. 曾連續兩年帶領其選手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全國花式滑冰錦標-ISU 組

或帶領選手參加由國際滑冰總會和亞洲滑冰總會所舉辦之正式賽事者

6. 年滿 25 歲，且無任何不良前科紀錄者

## (二) 選手選拔標準：

1. 選手國籍與身分

依據國際滑冰總會 (ISU) 所訂定代表我國參加區域性以及國際性的 ISU 賽事之選手，必須要符合 ISU 第 1420 號通告與 ISU 憲章第 109 條規定。此外，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選手的國籍與身分規定如下：

-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但在台灣以外地區居住者
- 不具備中華民國國籍需要 ISU 認證轉籍且轉籍成功者

2. 選手年齡與各組別技術達標分數

再依據國際滑冰總會 (ISU) 所訂定之參賽年齡規範 (ISU 憲章第 108 條規定)、ISU 第 2103 號通告或其他 ISU 最新通告，以及本會所訂定之國家代表隊選手須取得規定技術達標分辦法辦理選手選拔。入選國家代表隊各組之男、女選手及雙人冰舞選手，各組別規定之技術分達標分數如下：

### ➢ 2020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從去 (2019) 年開始亞洲滑冰總會 (ASU) 的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已經被 ISU 正式納為其轄下每年挑戰者系列賽事在亞洲地區的唯一一個賽事，賽事英文名稱也正式調整為：Asian Open Figure Skating Trophy-Challenger Series。

### 每組參賽人數額：

男子單人選手：2 名 / 女子單人選手：2 名，冰舞選手：成年 1 對 (2 名)，我國目前缺乏雙人冰舞及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

2020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達標分數		
組別	短曲技術達標分	長曲技術達標分
成年男子單人 SENIOR MEN	23	37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		
<b>成年女子單人 SENIOR LADIES</b>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	<b>19</b>	<b>29</b>
<b>青年男子單人 JUNIOR MEN</b> 出生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	<b>20</b>	<b>36</b>
<b>青年女子單人 JUNIOR LADIES</b> 出生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	<b>17</b>	<b>25</b>
<b>少年男子單人 ADVANCED NOVICE BOYS</b> 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b>13.5</b>	<b>22</b>
<b>少年女子單人 ADVANCED NOVICE GIRLS</b> 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b>13.5</b>	<b>22</b>
<b>組別</b>	<b>短曲技術達標分</b>	<b>長曲技術達標分</b>
<b>大齡組男、女生 Intermediate Novice Boys &amp; Girls</b> 出生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後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b>無</b>	<b>14</b>
<b>低齡組男、女生 Basic Novice Boys &amp; Girls</b> 出生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後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b>無</b>	<b>14</b>

**備註:** 2019 年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協會將以 109 年 8 月 2-3 日舉辦的「108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各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如果成績未達標準，將以 2019 年賽季 ISU 國際賽事之成績為參考依據。

## ➤ 2020 年 ISU 挑戰者系列賽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5 日)

2020/21 賽季總計有 10 個 ISU 挑戰者系列賽賽事。

日期	賽事	地點	我國員額 (至多)	備註
2020 年 9 月 9-13 日	亞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中國	依其競賽 規程辦理	年度賽事
2020 年 9 月 16-19 日	Challenger Series Nepela Memorial 2020	斯洛伐克	女 2 男 2	賽事取消
2020 年 9 月 17-19 日	Challenger Series	加拿大	女 2	開放自費參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Autumn Classic International		男 2	賽
2020 年 9 月 23-27 日	Challenger Series Nebelhorn Trophy	德國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2020 年 10 月 8-11 日至	Challenger Series Finlandia Trophy	芬蘭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2020 年 10 月 15-17 日	Challenger Series Budapest Trophy	匈牙利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	Challenger Series Denis Ten Memorial	哈薩克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2020 年 11 月 12-15 日	Challenger Series Warsaw Cup	波蘭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2020 年 11 月 23-30 日	Challenger Series Inge Solar Trophy 2020	澳大利亞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2020 年 12 月 2-5 日	Challenger Series 53 <sup>rd</sup> Golden Spin of Zagreb	克羅埃西亞	女 2 男 2	開放自費參 賽

## 每組參賽人數額：

男子單人選手：2 名 / 女子單人選手：2 名，冰舞選手：成年 1 對 (2 名)，我國目前缺乏雙人冰舞及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20/2021 ISU 挑戰者系列賽事 參賽技術達標分數		
組別	短曲技術達標分	長曲技術達標分
成年男子單人 SENIOR MEN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	23	37
成年女子單人 SENIOR LADIES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	19	29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備註:** 2020 年 ISU 挑戰者系列賽將以 10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年 (Senior) 男子組及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

## ➤ 2020 年 ISU 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

2020/21 賽季總計有 8 個青年大獎賽賽事 (7 站賽事與 1 站決賽)，依據 ISU 今年 5 月 11 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青年大獎賽之花式滑冰選手不得跨組參加成人組大獎賽事，這項規定僅限規範於參加 ISU 轄下大獎賽事部分，其他賽事則不在此規範內。

查我國選手去年參加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成績為女子組第 17 名，為我國爭取到 5 站參賽席次，男子組成績為第 27 名，為我國爭取到 3 站參賽席次。

### 每組參賽人數額：

日期	賽事	地點	我國員額	備註
2020 年 8 月 26-29 日	第一站青年大獎賽	加拿大	女 1 男 1	賽事取消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站青年大獎賽	斯洛伐克	女 1	賽事取消
2020 年 9 月 16-19 日	第三站青年大獎賽	匈牙利	0	
2020 年 9 月 23-26 日	第四站青年大獎賽	日本	女 1 男 1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	第五站青年大獎賽	捷克	0	
2020 年 10 月 7-10 日	第六站青年大獎賽	烏茲別克	女 1 男 1	
2020 年 10 月 10-13 日	第七站青年大獎賽	斯洛維尼亞	女 1	
2020 年 12 月 10-13 日	青年大獎賽-決賽	中國	N/A	各站的成績 總排名前 7 名選手始得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進入決賽
--	--	--	--	------

## 參賽人數名額：

男子單人選手：1 名 / 女子單人選手：1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優秀的冰舞選手，也缺乏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20/2021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 參賽技術達標分		
出生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男子單人 MEN	22.00	38.00
女子單人 LADIES	19.00	27.00

**備註：** 2020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賽將以 10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青年 (Junior) 男子組及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大獎參賽資格，則須參加 2020/2021 年 ISU 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 2020 年 ISU 花式滑冰大獎賽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12 月 13 日)

2020/21 賽季總計有 8 個青年大獎賽賽事 (6 站賽事與 1 站決賽)。查 ISU 一般通告規定，參加成人組大獎賽選手必須要在 2019/20 賽季世界排名前 24 名選手始得取得資格被邀請參賽。每場賽事男子與女子組參賽選手數為 8-12 名。賽事主辦國家可擁有 1-3 名主辦國選手參賽席次。

## 每組參賽人數額：

日期	賽事	地點	我國員額	備註
2020 年 10 月 23-25 日	第一站大獎賽	美國	N/A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	第二站大獎賽	加拿大	N/A	
2020 年 11 月 6-8 日	第三站大獎賽	中國	N/A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2020 年 11 月 13-15 日	第四站大獎賽	法國	N/A	各站的成績 總排名前 6 名選手始得 進入決賽
2020 年 11 月 20-22 日	第五站大獎賽	俄羅斯	N/A	
2020 年 11 月 27-29 日	第六站大獎賽	日本	N/A	
2020 年 12 月 10-13 日	大獎賽-決賽	中國	N/A	

## 參賽人數名額：

男子單人選手：1 名 / 女子單人選手：1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優秀的冰舞選手，也缺乏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查我國去年參賽選手成績並未取得參賽席次。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20/2021 ISU 花式滑冰大獎賽 參賽技術達標分	
出生於 2007 年 7 月 1 日	
組別	總分（依據 2019/20 賽季公布之達標分）
男子單人 MEN	194.05
女子單人 LADIES	142.50

**備註：** 2020 年 ISU 花式滑冰大獎賽將以 10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男子組及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花式滑冰大獎參賽資格，則須參加 2019/20 年賽季與 2020/2021 年賽季 ISU 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今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 2020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4 日）

辦理地點：澳洲·雪梨

參賽人數名額：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男子單人選手：3 名 / 女子單人選手：3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優秀的冰舞選手，亦無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20/21 賽季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備註
男子單人 MEN	28.00	46.00	1. 2020/21 賽季賽事競賽規則尚未公佈，故沿用 2019/20 賽季標準，屆時將以公告之最低技術達標分數為依據辦理 2. 短曲/長曲技術分達標可在不同賽事各別取得。
女子單人 LADIES	23.00	40.00	

**備註：** 2020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將以 10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人 (Senior) 男子組及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則須參加 2019/2020 年 ISU 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四大洲錦標賽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 2020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

**辦理地點：** 中國·哈爾濱

**參賽人數名額：**

男子單人選手：1 名 / 女子單人選手：1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優秀的冰舞選手，也缺乏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20/2021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出生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備註
男子單人 MEN	23.00	42.00	3. 2020/21 賽季賽事競賽規則尚未公佈，故沿用 2019/20 賽季標準，屆時將以公告之最低技術達標分數為依據辦理 4. 短曲/長曲技術分達標可在不同賽事各別取得。
女子單人 LADIES	23.00	38.00	

**備註:** 2020 年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將以 10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青年 (Junior) 男子組及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及雙人冰舞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則須參加 2020/2021 年 ISU 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 ISU 世界青年錦標賽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 2020 年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

辦理地點：瑞典·斯德哥爾摩

參賽人數名額：

男子單人選手：1 名 / 女子單人選手：1 名，另外，中華臺北目前並無優秀的冰舞選手，也缺乏雙人花式滑冰選手，故只先選派男子單人及女子單人參賽。欲參加國家隊選拔之花式滑冰選手，須達到國際滑冰總會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規定之參賽門檻分方能列入選拔名單中，未達規定者將不被列入選拔名單中。

2020/2021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 參賽技術門檻分			
已年滿 15 周歲；出生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			
組別	短曲技術門檻分	長曲技術門檻分	備註
男子單人 MEN	34.00	64.00	5. 2020/21 賽季賽事競賽規則尚未公佈，故沿用 2019/20 賽季標準，屆時將以公告之最低技術達標分數為依據辦理
女子單人 LADIES	29.00	49.00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6. 短曲/長曲技術分 達標可在不同賽 事各別取得。
--	--	--	----------------------------------

**備註:** 2020 年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將以 10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舉辦「108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年(Senior) 男子組及女子組成績作為指定選拔賽會。國家代表隊之男、女選手及雙人冰舞選手，如尚未取得參加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參賽資格，則須參加由 2020/2021 年 ISU 認可之國際賽事，並於 ISU 世界花式滑冰錦標賽前 21 天取得上述規定之技術門檻分。

## 四、選拔辦法規範：

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所訂定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辦理之，並經由協會之選訓委員會審議產生。

###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

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之資格須符合協會訂定「2020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由於國內目前僅有少數取得 A 級花滑冰教練證照的教練皆已退休，故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以持有 B 級教練證的國內教練為主。外籍教練將依其亞冬運、世錦賽及冬奧參賽資歷及其過去選手成績，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協會聘任。

### 教練規範：

1. 參加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者，須於提出申請參加選拔後的 1 個月內將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呈報給本會審理之。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遞出培訓計畫之教練，將取消其選拔資格。
2. 入選之教練如有違反本會擬定之花式教練行為管理規範，並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將立即取消其國家代表隊教練資格乙職，並 2 年內不得再參與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選拔。
3. 培訓計畫因選手受傷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地震等)須調整，入選教練須立即通知協會並於通報一週內重新提出修正後之選手培訓計畫送審。

4. 因故缺席選手培訓期間三分之一之教練者，協會持有更換或遞補教練之權力。
5. 入選教練須遵守由國際滑冰總會(ISU)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規定之奧會和禁藥模式，經查實如違反者，協會持有立即取消其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資格權力，經本會花式紀律委員會通過決議，3 年內不得申請或參加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拔，且未來 5 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之 A 級花式教練講習會。

## (二) 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方式：

1. 最後出賽之各組選手名單，由選訓委員會依據 ISU 最新規則，並參考選手近況成績（ISU 國際賽事）及最近一次之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ISU 公開組」：

**Basic Novice Boys & Girls、Intermediate Boys & Girls、Advanced Novice、Boys & Girls、Junior Men & Ladies 及 Senior Men & Ladies**」依照各組成績總分依序排定順位。

2. 入選之男、女準國手，若因傷無法參加已派定之國際賽事，其名額將依序由候補國手遞補之。此外，若於集訓期間或移地訓練期間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將取消其國際參賽資格。
3. 凡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者，需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半數以上選訓委員同意，以成績及實力表現高分者優先排定，參賽人數依賽事規程規定核定之。

-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符合 ISU/ASU 各級組別之年齡限制或業餘選手身份者均具選拔資格。
- 依據 2020 年中華民國花式滑冰國手選拔成績總分排名及達到規定之參賽達標分（第三條、第二項選手選拔標準），選拔成績最優男、女選手參加。
- 因故無法參加 109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之海外優秀華僑選手，可將個人二年內曾參加國際正式比賽（ISU 認可之國際賽事）最佳成績提報協

會，再由選訓委員會核定後，亦可徵召入選國家代表隊。

### (三) 國家代表隊規範：

1. 取得代表國家參加本年度上列賽事資格者，須遵守總教練之帶領，於參賽完畢後發予參賽/成績證書。
2.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3. 不得違反本教練及選手行為規範及 ISU 國際總會規章。
4. 不得無故或臨時放棄參賽，並須參加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
5. 因傷故未能出國參賽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由後補選手遞補之。
6. 代表隊外之所有隨行人員，如欲隨隊出國須事先報請本會同意，且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7. 代表隊人員於出國期間，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須報請領隊同意。
8.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9.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10.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脫隊單獨行動。
11. 不得有不服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2. 代表隊選拔完成後，將教練及選手名單，將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由委員會審查後，公布確定當選名單。
13.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劃、賽事及賽程分析、出席領隊會議、競賽賽程相關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

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二週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國手選拔賽教練參加資格。

14. 同意滑冰協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補助。
15.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將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16.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審核通過。
17.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五、訓練實施與監督機制：

### (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

1. 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含技術體能、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彙送協會），以利連繫追蹤輔導。
2. 依據其甄選時提出的訓練計劃檢視其執行狀況與表現，考核其執行能力。
3. 每季比賽考核其比賽總參賽次數之成績績效。

### (二) 選手：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以利追蹤輔導。

## 六、生活管理：

- (一) 所有人員應遵守協會或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 (二) 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 (三) 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 七、教練之請假：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 (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 1.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 2. 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 3.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
  - 4. 出席協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
  - 5. 經協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 (二)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 (三)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 (四) 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予以喪假。
- (五) 給假規定：
  -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准假。
  - 2. 公假需提具相關資料送協會核定後，方得離開訓練站。
  - 3. 事假（含病、婚、喪假），應向協會提出申請，並經協會同意後給假。
- (六) 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站者，以曠職論。
- (七) 教練曠職應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 八、獎勵：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含亞洲公開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錦標賽，青年冬奧運)表現優異，獲得個人前三名，比賽成績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之獎勵條件者，由協會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敘獎。
- (二) 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協會酌予獎勵。
- (三) 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教練提報，轉知協會酌予獎勵。

## 九、懲罰：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 (一) 代表隊教練如有下列情事，經協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劃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協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7.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抽菸、酗酒或吸毒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抽菸、酗酒或吸毒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協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隊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 (三) 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協會即時辦理。
- (四)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0-2021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20476 號函核備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升學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5.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

十、此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由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訂定，並經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